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5-048

转债代码: 113059 转债简称: 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玻"),本 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福玻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在人民币28,000万元主债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

在期限內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內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福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FCQKQ00
- 2、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8日
- 3、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959 号 201 室
- 4、法定代表人: 阮泽云
- 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美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浙江福玻的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7,57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5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518.35 万元; 2024 年 1-12 月,浙江福玻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 润为人民币 423.1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江福玻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5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76.6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681.49 万元; 2025 年 1-3 月,浙江福玻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与公司的关系:浙江福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福莱特(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
- 9、被担保人浙江福玻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浙江福玻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 3、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

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347,900,88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7%;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480,613,832.88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8%。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